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人民使用道路申請書

為舉辦

在下列地點、期間使用道路、人行道、騎樓地。

使用地點	南投縣草屯鎮北投里北投路與史館路致興巷口
使用期間	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起 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止

使用位置簡圖（請註明使用範圍之長、寬度及相關週邊重要口、路段）

法令依據：
1.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。
2.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。

申請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出生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　　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派出所簽註意見 （請加註是否影響交通及告知前後應設置警示標誌）	

檢陳使用位置簡圖乙份（如下圖），請　查核准。

謹呈

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